

考試院考試或訓練及(合)格紙本證(明)書請領申請表

申請人證書資料	姓名			性別	
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考試年度		考試名稱		
	考試類科				
	證書字號	字第			號
申請人須備附件	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，請用 A4 紙張影印在同一面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章。 2. 外國籍者，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填具國籍、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，以及附有效居留證(正反面)或護照影本 1 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章。 3. 111 年 8 月以後只請領電子證(明)書者，請附原電子證(明)書列印本 1 份。 4. 請繳納規費 500 元，限申請 1 次。(請用郵局匯票，受款人：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) ★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本院或現場(須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辦理。			秘書處出納科核章	茲收到規費新臺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已繳費。
申請人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申請人聯絡方式	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
擬辦	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未寄發紙本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紙本證(明)書(須先檢查是否已核發)。 現場領取簽名處_____			考選處核章	

☆☆☆ 注意事項 ☆☆☆

- 一、郵寄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收，查詢電話：(02) 82366212。
- 二、本申請表適用對象：1. 原未寄發紙本證書者，考試年度、名稱、類科及證書字號可免填；2. 只請領過電子證(明)書者，紙本證(明)書限申請 1 次。